省高法审判法庭及审判功能用房项目

电线电缆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

签订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品种、数量、金额等详见附件一《材料价格清单》。

 2、本合同为固定清单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为 元（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甲方审计的结算值为准。

备注：

清单中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采购方、监理单位及供应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本合同价款为综合单价包干性质，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生产、加工、检测、运输、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利润、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现场指导安装施工、指导调试费（如果有）和质量保修费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无论何种理由如材料／设备装置的性能未能符合技术规范中的性能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提供或安装新增加的材料、设备、部件、构件、附件或其它项目以达到指定的要求。供应方应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提供这些新增加的材料、设备、部件、构件、附件或其它项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运费、保险费。

（3）尽管有些部件、构件、附件和配件未单独或整体列明，但均被视为包括在合同单价中。

(4)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多少、批量多少等可能影响合同单价的任何因素。

(5)除供应货物外，供应方还需负责所供应货物的深化设计、指导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协助、培训、质量保修以及其它合同要求供方提供的类似义务，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合同总价内，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

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合同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合同单价不会因为人工及物料费用、运输费用、汇率及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合同结算总价以采购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结算数量按照综合包干单价计算，并以采购方最终审核并书面确认为准。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定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从三种方式中选择其一：① 提供现金；② 在甲方所欠乙方其它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③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如乙方不按时上交，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要求工程款利息，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选择②种方式，乙方工程完工，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均满足甲方要求，由甲方项目部确认后报甲方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甲方有权就施工期间的违约金、扣款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质量要求及标准：

 供应方供应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实际施工要求。供应方供应材料的各项性能指标经工程所在地，合格检测机构检验必须合乎国标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质量标准。

第三条、订货、装运及交货：

1、合同生效后，采购方根据施工进度，以供货通知单（格式参考附件三供货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供应方一次或分批次供货。供货数量、规格型号以供货通知单内容为准。

如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需要供应方参考施工图纸及现场的测量尺寸才进行定购或加工，采购方将不负责任何因供方未有查看施工图纸及现场的测量而引致定购数量及尺寸错误或工作中断所产生的费用，该等损失和费用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2、交货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32号项目施工现场。

 3、交货时间：为供应方签确供货通知单后30个日历天内。

4、供应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采购方合同编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

5、供应方将货物按供货通知单要求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供应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采购方。

6、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供应方负责。

7、供应方应办妥设备进入工地以前的一切保险事宜，以保证设备安全到达交货地点。

8、供应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供应方负责卸货并承担费用。采购方负责验收后接货、成品照管及场内运输安装，并承担相关责任。

9、货物交接前，供应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遗失或损坏，应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验收：

1、数量验收：按采购方通知的规格、数量进行清点验收，保证货物随到随验。

2、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方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在货物符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情况下采购方才会接收货物。如果有潜在的缺陷或通过一般的检查不能发现的缺陷，采购方或其它有关方应保留向供应方提出索赔的权力。

（3）无论何时，供应方提供的货物虽经验收，但亦不能免除供应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对于货物非外观质量、数量等其它质量瑕疵的，采购方有权在后续调试、试运行及使用过程中就货物质量瑕疵向供应方提出异议。供应方应在采购方提出质量异议后10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货物或部件，若供应方无法及时为采购方更换合格货物或部件的，供应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更换或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第五条、样本/样品：

1、订购货物前，供应方要免费提供样本/样品或说明书作审批之用。供应方须把审批合格的样本/样品或说明书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货物的标准。

2、采购方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解除供应方按本合同须履行的责任以及供应方对货物所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六条、技术文件要求：

1、供应方应提供所有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原产地证明文件，出厂检验证明等一切有关质量合格证明。

2、供应方须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的安装图、产品样本、安装说明书, 操作说明书及维修保养说明书（中文，含详细技术参数资料）。

3、供应方需编制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安装和操作程序，零件清单，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合同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维护的程序，维护要求和周期等内容及为达到正确维修和操作的必要资料。

4、若合同文件说明要供应方承担部分或全部的具体设计，则供应方须负责有关设计及提交设计图纸，并确保其设计获得采购方或相关方的批准。

5、供应方在其负责的设计中如有缺陷或不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应负全部责任。

6、供应方应检查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通过工程竣工使用之全部资料，如发现该等资料中有任何不一致、遗漏或歧义时，应书面通知采购方或其授权单位指出不一致、遗漏或歧义，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方承担。

第七条、备品备件

1、供应方应按本合同技术规范要求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2、除提供上述要求的备品备件外，供应方须提供一份建议的备品备件清单，详细列出各项备品备件的数量和价格，并列明其一般的更换率，以供采购方决定是否购买清单内的全部或部份备品备件。供应方须预早提交以上的备品备件供采购方考虑，以便采购方指示供应方安排把有关备品备件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送抵工地。

3、所有备品备件应与货物同期制造，并通过测试、调校、适当的包装和标签，由供应方负责运送到项目施工现场。

4、所有用作维修保养所需的特别工具和仪器需由供应方提供，并需安放于一带锁的专用工具箱内。

5、供应方须存有足够替换或紧急需要的零配件存货。

6、质量保修期满后所需的零配件，供应方须以合理的市场价供应。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①无预付款；②货到现场验收后，次月付款本批次货款的70%；全部供货完成、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次月付至预结算总货款的95%，质保金为结算值的5%，质保期为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7日内支付完该项目所有货款。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综合单价

1.1线缆调价规则：

①基准单价：本合同基准单价的计算铜价为51500元/吨，具体基准单价详见附件：电线电缆价格清单。

②价格调整方式：下发订单时，实际结算价格以上海现货（SMM）行情（网址为http:www.smm.com.cn）中铜的当日平均价与基准铜价相比，每上下500元/吨，线缆价格相关涨跌比例D=（0.9）%（由投标单位填报），不足500元/吨不予以调整。

1.2结算价格计算：

电线电缆供应结算价=A\*[1+(B-C)/500\*D）]，(B-C)/500取整数，不足整数的不计

A：基准铜价下的电线电缆单价；

B：锁定铜价（双方确认的锁定铜价或下单当天上海现货（SMM）行情中铜的当日平均价）；

C：基准铜价（51500元/吨）

D：线缆价格相关涨跌比例

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需要合同清单没有规定的物资品种需由双方按合同原则核定单价后执行。

2、结算程序及权限

月度结算程序：项目机电负责人审核-项目物资主管审核-项目商务经理审核-项目经理审核。月度结算只作为月度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公司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值为准。

最终结算程序：项目机电负责人审核-项目物资主管审核-项目商务经理审核-项目经理审核-机电公司-公司成本部审核-公司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结算生效。

 3、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物资进场经双方现场人员验货确认后，向甲方开具适用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4、乙方应准确填写发票信息，因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有误，交送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021-61691997

5、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发票滞后于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本合同中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虚假发票票面金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算），同时乙方须按税法规定予以更换虚假发票，在更换虚假发票前，甲方对乙方停止所有款项支付。乙方因发票违法行为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甲乙双方每月20日对当月货款账目核算一次，材料供完后15天内双方完成所有货款账目核算手续并签字确认。乙方不按月核算或材料供完后逾期不对帐核算的，甲方将不再予以结帐，最终付款金额以甲方的帐目为准，乙方自愿放弃追索权利。

8、下列乙方账号作为乙方收款的指定银行账号，如因乙方原因擅自更改、注销该账号，导致未收到或未及时收到甲方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保修：

1、供应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供应方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3、供应方须在货物进场至安装调试验收完毕期间根据采购方要求由专职的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现场解决出现的问题，对提出问题的解决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个日历天。

4、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当期工程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整体移交之日起计算。除上述质量保修期外，供应方应保证在采购方的整体工程最终验收证书开立之后的设计寿命期内货物不会出现因错误或不恰当的设计或工艺或材料的选用而造成的潜在缺陷及正常操作下对占有者及使用者不会造成人身或财产之损害。如出现上述缺陷及伤害，应属供应方直接责任。采购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上述质量保修期就整体货物而言，若合同文件对个别货物或部件规定有较长的品质保证期，则按合同文件所发出的“缺陷修复竣工证书”不影响该个别货物或部件的品质保证责任。

质量保修期内供应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免费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包括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零配件与产品。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产品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采购方及业主书面同意，方可使用替代品。

保修响应期限：供应方有责任在保修期内根据产品维修需要，免费派遣有能力的技术人员来货物使用地点进行维护和修理服务，在收到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单位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 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供应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4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其他情况下，供应方须在采购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3） 当供应方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视为认可采购方或其授权单位处理，采购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委派他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供应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若供应方未能履行此职责，采购方有权扣除其保修金，用以赔偿采购方、业主因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若保修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对供应方追偿。

如有维修，则该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成并经采购方项目部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供应方须提供与质量保修期内同样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

第十条、索赔

供应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采购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或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修期限内提出索赔，供应方应按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退货，并将退货金额全额退还采购方。供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而发生的费用、为追偿货款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以及因上述原因造成采购方合同工程的工期延误等全部相关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和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计价进行结算。

3、调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应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采购方及业主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换货所发生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以及因上述原因导致采购方工程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供应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发现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采购方及其授权单位有权根据质量保证及保修条款向供应方提出索赔。

供应方收到采购方索赔通知后，如果在14个日历天内不答复，应视为供应方同意采购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七级以上地震、海啸、空中飞行物坠落、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重大自然灾害等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客观影响。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给出的事故证明书提交对方为证。如果事故持续超过60个日历天，对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延迟交货除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款项作为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采购方有权在届时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2、如延迟任一批次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时间20个日历天时，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供应方除应承担上述延迟交货违约金，还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解约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因此而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所发生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以及因上述原因导致采购方工程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采购方检验不合格，供应方应及时将货物运出工地，采购方无保管义务。如供应方不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影响采购方工程施工，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供应方负责全额赔偿和承担责任。

4、供应方由于供应货物质量等问题而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负责赔偿。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供应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2小时内清理出施工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方承担。逾期不清理，由供应方承担该批次货物总价30%的违约金。

6、一旦发现供应方有以次充好或货物质量不合格，采购方可以拒绝付款，并由供应方承担本批次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违约损失。

8、甲乙双方商定，在甲方资金紧张，未按合同付款比例及时付款时，乙方同意给与理解，并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延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不使用诉讼或仲裁方式索要工程款，如使用则自愿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约定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法情形，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及时供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2、出现双方无法再协商解决的问题时。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根据甲方物资管理规定，项目经理部开具的标准材料收据必须经三人以上（项目材料人员、项目责任工程师、分包单位材料员）签字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任何证明不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2、双方商定，乙方不得将因该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此种转让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3、甲方项目经理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涉及工程签证、结算、付款等经济责任和质量、工期的事务必须经甲方代表初审并经甲方公司成本管理部确认后方为有效。

4、现场如因乙方材质原因发生停电、断电等情况，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

5、双方商定，为甲乙双方日常开展工作需要，甲方指定邮箱： 181687331@qq.com乙方指定邮箱： ，该邮箱为甲乙双方常用邮箱。乙方需每日查阅，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函或发送其他文件，该邮件到达乙方指定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

6、甲方的技术专用章只用于技术性资料，不得用于任何经济资料，由此章确认的任何经济性资料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

第十六条 协助执行

甲、乙双方有保证履行合同不对对方造成其他损害的义务。因乙方与其他方产生争议，导致甲方收到法院等协助执行通知或要求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均造成了甲方管理费用的增加和信誉等利益的损失，为甲方带来经营不便。双方对此约定如下：

1.造成甲方账户或甲方相关方账户被查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2.在发生协助执行事宜后，乙方应于一周内尽快解决，为甲方消除影响、避免损失、恢复原状等；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日的违约责任，直至对甲方的影响解除，该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被撤回、账户被解封等；

3.若超过1个月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作并尽快结算，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日期退场，并于退场后15日内办理结算，逾期未能结算完成或不配合结算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出具的单方结算书为准。

4.上述违约责任，以甲方出具的扣款单为依据，直接在付款和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5.若由于甲方履行法定的异议权等，但在行权过程中，甲方因该事宜产生任何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完毕，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结清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共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采购方（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供应方（章）：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11-84308838 电 话：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体坛路9号 地址：

附件一

材料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报价依据 | 综合单价（含税） | 合价（含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合价 | 　 | 　 | 　 |  |  |  |

注：综合单价及合价含增值税专用类型发票，税点13%

附件二

技术质量标准

一、基本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达到业主、图纸、规范、行业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并保证其在正常操作环境下的长期服务质量,保证通过当地质检部门的验收，否则由乙方承担损失。

2、乙方对所提供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设备安装（指导安装）质量实行三包，在保修(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三包”。

3、乙方保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甲方购买备用。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甲方、图纸、规范的技术文件要求，因乙方本身未能充分理解技术标准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质保期自甲方整体工程竣工之日起二年。

6、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指定的材料、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商完成方案细化工作并提供技术资料及产品参数。

7、本合同中的所有处罚，甲方只针对乙方单位，不针对乙方个人，乙方对乙方人员的过失和处罚承担全部责任。

8、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可为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指导。

9、乙方保证所提供材料是全新、原装和未经使用的，其性能指标与招标参数一致并与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相符，否则供应商须接受甲方合理退货，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10、乙方在加工制作前必须送样品至现场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大批量生产。产品必须达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质量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3%的罚款。

11、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检验证明等所有验收资料以及资质证书、营业证书等资料。

二、技术要求

1、进场绝缘导线应严格按GB/T5023-2008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执行最新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即应进行导体电阻、绝缘线芯按规定的绝缘厚度进行电压试验等检验项。同时应送第三方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每个环节均合格即为合格材料。

2、进场电缆应严格按GB/T12706-2008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执行最新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即应进行屏蔽铜带、钢带、隔离套和外护套的火花试验、绝缘平均厚度和绝缘偏心度、外护套厚度、局部放电试验、热循环试验、安装后电气试验变化等检查项。同时应送第三方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每个环节均合格即为合格材料。

3、导体表面应有光泽，无断线、松股、跳线、压伤和毛刺等缺陷；绝缘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外护套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无明显的疙瘩、鼓包、破口、褶皱、擦伤等现象；铠装层表面应光滑、园整，不得存在卷边、毛刺、漏包等缺陷。

4、禁止长度缺陷，发现短缺现象，对所缺米数要求厂家10倍进行补偿。

5、外包装检查：包装完整，包装上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应与订单要求一致。

6、所有材料检验、试验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三、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时，甲方会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提供相关图纸和详细要求。乙方需配合进行优化、选型、送样以及施工前的安装技术指导、交底等工作。如因选型送样、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而导致延误现场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接到有效投诉一次，则处以罚款1000元，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2、乙方必须配合进度要求进行供货，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30天内保证全部货到现场并保证货物满足合同要求，每拖延一天罚款1000元。在送货前，须主动进行送样，确认后方可以批量生产，若因未送样而导致返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依据合同要求按照甲方供货工期要求按时供货，负责卸货并统一堆放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在监理、甲方见证下进行收货，交给安装单位保管。

4、包装应根据材料特点具备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功能，包装物上必须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颜色、数量、产品等级、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物资进场时包装保护应完好无损，并通知监理和甲方及时检查验收。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面质量、数量、规格等，发现不合格应立即退场；

6、对于合作过程中如果甲方需用到合同外的新产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供货（安装）。未尽事宜，应满足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设计要求，满足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三

供货通知单（下发供方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本次供货数量 | 要求到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方： | 供应方： |
| 日期： | 日期： |

注：本表格一式两份，各方签字后生效，采购方、供应方原件一份。

中建八局东北分公司分供商廉政协议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经双方协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工程项目，达成以下条款并签署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要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6、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7、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变相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不得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参加乙方宴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双方合作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第三条：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廉政管理方面的制度和管理协议，并参照执行。

3、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关联活动等提供方便等。否则视为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第四条：监督及责任

1、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电话0411—84359952，邮箱：zjbjdlgsjd@163.com）。

2、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双方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惯例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直接缴纳或甲方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5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在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有权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作为双方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双方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中建八局东北分公司纪委 乙 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